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9,738	11,452
銷售成本		(25,472)	(7,896)
毛利		4,266	3,556
證券投資收入淨額		543	—
其他收入		40	38
分銷成本		(363)	—
行政支出		(15,716)	(6,675)
墊付供應商款項之撥備		(5,530)	—

經營虧損	1	(16,760)	(3,081)
財務費用	3	(950)	(6)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06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130)	—
額外索償		—	(16,933)
減值撥回／(撥備) 及撇銷		730	(81)
重組支出		—	(12,400)
債權人放棄收取之債項		—	651,70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8)	—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之收益		—	92,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2	(18,237)	711,319
稅項	4	—	(141)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除稅後 (虧損)／溢利		(18,237)	711,178
少數股東權益		(202)	186
		<hr/>	<hr/>
本年度(虧損)／溢利	5	(18,439)	711,364
		<hr/> <hr/>	<hr/> <hr/>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021)	3.139
— 攤薄		不適用	2.739
		<hr/> <hr/>	<hr/> <hr/>

附註：

1. 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集團以外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汽車零件之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電子零件 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數額 千港元
營業額	9,350	20,388	—	29,738
來自業務之貢獻	(325)	(4,725)	543	(4,507)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253)
經營虧損				(16,7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未變現持有虧損			(1,063)	(1,063)
財務費用				(95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13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8)
撥回減值撥備				730
除稅前虧損				(18,237)
稅項				—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18,237)
少數股東權益				(202)
年內虧損				(18,439)
	汽車零件之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電子零件 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數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630	14,857	7,811	29,2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分配				32,782 16,015
總資產				78,095
分類負債 未分配	(3,893)	(159)	—	(4,052) (8,307)
總負債				(12,359)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全部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故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對業務貢獻之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以及其業務資產及負債位於大中華區。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62	1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84)
無形資產攤銷	50	50
售貨成本	25,472	7,896
董事酬金		
－袍金	—	40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0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430	292
－租賃資產	3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131	334
有關債務重組之專業費用	—	12,400
呆壞賬撥備	5,615	1,021
以下項目之減值（撥回）／撥備 及撇銷：		
長期投資	—	81
存貨減值撥回	(730)	—
接管人酬金	—	5,036
僱員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161	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294
並計入：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
利息收入	—	38
	<u> </u>	<u> </u>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財務費用	25	—
銀行透支利息	—	6
短期貸款利息	925	—
	<u>950</u>	<u>6</u>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稅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141
遞延稅項	—	—
	<u>—</u>	<u>141</u>

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本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二零零二年企業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撥回若干貸款及應付款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接管人於管理期間提供之文件及財務記錄，董事認為該等撥回均屬資本性質，因此毋須繳納利得稅。

因董事認為所有時差影響有限，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16,9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721,800,000港元）。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8,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711,364,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5,539,516股（二零零三年：226,651,769股）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1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比較數字已計入上述股份合併。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且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8.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向第三者供應商集團採購電子零件存貨預付總額17,350,000港元之財務資料是否已作出足夠披露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發出一項修改意見。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不明朗因素已獲充份呈列及披露，故不就此附加保留意見。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9,73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159.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439,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錄得711,364,000港元之溢利。

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回顧

本集團已策略性開發兩項新業務－汽車導航服務及電子零件業務，隨著本集團持續利用附屬公司之核心價值及作出投資，該等業務有助改善本集團未來之營業額及純利。然而，由於電子零件部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及汽車導航服務部剛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該等新業務之財政表現於回顧年度未能全面反映。鑒於本集團於期內訂立多項集資及收購交易，因此產生行政、諮詢及專業費用2,909,000港元，同時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汽車零件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天津光盈」）持有之現有業務，期內錄得穩定營業額。本公司繼續為中國汽車製造商設計、製造及分銷各類為客戶度身定製之汽車鏡。本公司將繼續提高天津光盈之研發資源及綜合製造設施，以滿足客戶需要。

汽車導航服務

由於本集團對珠江三角洲增長迅速之私人汽車市場及物流及運輸業充滿信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收購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鷹眼控運控股有限公司（「鷹眼」）之 50% 權益及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 Wide & Bright Limited 之 30% 權益進軍汽車導航服務業務。

電子零件

本集團藉確立研發能力及銷售及購買網絡，開闢電子零件新業務。該部門設計及開發專利集成電路方案，使電訊及電子消費工業之廣泛產品可以採用顯示器。該部門透過名為內置系統服務向 OEM 及 ODM 產品製造客戶提供全面方案。內置系統服務主要包括增值內置軟件及通訊草圖設計、合成及印刷電路板設計。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展電子零件業務以來，該部門已為本集團帶來 68.6% 營業額及締造 805,000 港元綜合純利（未計墊付供應商款項之撥備）。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 38,783,000 港元，主要由附屬公司之投資組成，流動資產約為 39,312,000 港元，主要由已付存貨按金、上市投資及現金組成。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乃按本集團借貸淨額（減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股東權益之基準計算。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種類之資產。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12名僱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則有77名僱員。中國僱員乃按每日約定基準經考慮支付組合及一般市場情況後計算薪酬。薪酬政策須經本集團董事審議。

未來展望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底進行重組後，以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疲弱，本集團已為未來增長奠定穩健之財務基礎。本集團已展開新業務平台以發展策略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新目標為成為高科技汽車配件及電子零件之創新供應商，管理層致力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而增長為達致上述目標之主要方法。憑藉本集團之專業經驗、創新意念及工作熱忱，本集團無論在財政實力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方面已作好增長部署。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家耀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協建先生、吳家耀先生、吳珊寶女士、孫揚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鄒揚敦先生、夏其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世杰先生、羅洪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